例如，新坐标公司为两个自然人股东（王骏和林军）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王骏和林军各拥有公司50%的股份。2008年年底，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30万元，经研究决定对两个股东各分配红利7万元，但是分配形式却很特殊：①将新坐标公司持有的对甲公司应收账款8万元（未提取坏账准备）以及所欠乙公司应付账款3万元作为红利分配给王骏，新坐标公司与甲、乙两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转由王骏承继，新坐标公司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相关法律手续已经完成。②将新坐标公司持有的对丙公司应收票据9万元（未提取坏账准备）以及所欠丁公司应付票据4万元作为红利分配给林军，新坐标公司与丙、丁两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转由林军承继，新坐标公司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相关法律手续已经完成。③新坐标公司同时对两个股东另发放现金红利2万元。

就个人所得税而言，股东王骏承继的净债权为5万元（8-3），股东林军承继的净债权也为5万元（9-4）。也就是说，两个股东实际分得净债权形式的红利5万元，加上现金分红2万元，共计7万元，应当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以20%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1.4万元由新坐标公司代扣代缴。针对新坐标公司的以上分红形式，其会计处理如下：

新坐标公司决定进行利润分配时：借：利润分配——分给投资者的利润140 000元；贷：应付股利——王骏70 000元、——林军70 000元。

新坐标公司实际向王骏分配时：借：应付股利——王骏70 000元，应付账款——乙公司30 000元；贷：应收账款——甲公司80 000元，库存现金6 000元，应交税费——应交个人所得税14 000元。

新坐标公司实际向林军分配时：借：应付股利——林军70 000元，应付票据——丁公司40 000元；贷：应收票据——丙公司90 000元，库存现金6 000元，应交税费——应交个人所得税14 000元。

二、营业税问题

《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条规定："条例第五条第（五）项所称外汇、有价证券、期货买卖业务，是指金融机构（包括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从事的外汇、有价证券、期货买卖业务。非金融机构和个人买卖外汇、有价证券或期货，不征收营业税。"新坐标公司作为非金融机构发生的以上债权、债务转让业务，不属于应税劳务，不征收营业税。

三、企业所得税问题

就企业所得税而言，新坐标公司以净债权进行分红，实际上构成了净债权转让，应当视同转让财产，计算财产转让所得，并将其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由于税法规定企业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不得税前扣除，这里的转让收入应按净债权的公允价值确定，转让成本则是净债权的账面余额（计税基础，不扣除坏账准备）。实践中税务机关认可的所转让净债权的公允价值一般与其计税基础一致，但实际上所转让净债权的公允价值会低于其计税基础，差额按照财产损失处理。在新坐标公司的分红案例中，所转让净债权的公允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一致，所以不产生所得或者损失。○

对收入准则的两点质疑

武汉　陈少勇

2006年2月，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准则，实现了与国际会计惯例的趋同，较大幅度地提高了会计信息的质量。本文拟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收入准则"）中的部分内容和概念进行具体阐述。

一、关于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的问题

收入准则涉及商品销售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在确认这些收入时都必须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这一条件。在这里，"很可能"是一种程度，而不是一种明确的结果。通常情况下，确认和计量往往需要明确的依据；如果没有明确的依据，则只能是预计。如果商品、服务已经提供，资产已经让渡，经济利益最终却不能流入企业，通常可能是出现了下列三种情况：①债务人死亡，以其遗产清偿后仍然无法收回全部债权；②债务人破产，以其破产财产清偿后仍然无法收回全部债权；③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全部债权的可能性极小。

上述三种情况其实就是判断应收款项是否会发生坏账的依据。当然，这些坏账在事先是不确定的，并且正是因为不可预计才导致了坏账。"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的描述不够清晰，不便于会计人员的理解，建议按实际经营活动中可能出现的情况进行明确描述。

二、关于使用费收入的问题

收入准则第十六条规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仔细分析不难发现，利息收入本身就是使用费收入的一种，其实质上是让渡资金使用权的收入。不管是企业将款项存入金融机构，还是金融机构向企业发放贷款，其产生的利息收入都是让渡资金使用权的收入。

事实上，让渡资产使用权行为除了让渡资金使用权，还包括资产租赁、提供特许经营权、同意加盟、委托管理、抵押（质押）担保等。所有这些让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收入都可以称为使用费收入，也可以称为租赁收入、租金收入、加盟费收入、担保收入等。而使用费收入和这些利息收入、租赁收入、租金收入、加盟费收入、担保收入，从逻辑上说，是包含和被包含的关系。显然，把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并列在一起是不妥当的。建议将该条款修改为：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租赁收入、加盟费收入、担保收入等使用费收入，或者简单地说成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等使用费收入。○